

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5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 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 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”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缓解南部组团区域垃圾处理迫切需求，促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依据《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土地权属证（中府

国用（2010）第320142号）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”，项目代码2020-442000-78-02-034001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（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一座日处理1004吨有机垃圾处理厂（其中：餐厨垃圾400吨/日；厨余垃圾500吨/日；粪便100吨/日；动物尸体4吨/日），主要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（含餐厨、厨余、粪便、农贸市场易腐垃圾、畜禽尸体）、协同厌氧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沼气净化和利用设施、锅炉房、配电室、门卫、消防水池、水泵房、场区三通一平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65659.07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259.53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。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节能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神湾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
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神湾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